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I/2006/6
19 April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06年5月18日至26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13(c)

行政、财务和体制事项

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

任职的个人的特权和豁免

秘书处就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
个人的特权和豁免问题与联合国秘书长
进行的磋商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

概 要

根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请求(见第 33/CMP.1 号决定)，秘书处就确保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享有必要的特权和豁免问题与联合国秘书长进行了联系。秘书处请秘书长向其通报联合国方面的意见，该意见将转交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在 2006 年 3 月 30 日的备忘录中，向秘书处递交了关于这一事项的答复；该备忘录载于本文件附件。其中请履行机构审议法律事务厅的答复，并向《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提出一项建议。

* 本文件迟交是因为 2006 年 3 月 30 日才收到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的答复。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2	3
A. 背景.....	1	3
B. 附属履行机构可以采取的行动	2	3
二、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的答复	3 - 4	3

附 件

联合国法律事务厅 2006 年 3 月 30 日的备忘录，其中转递关于在《气候公约》《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的特权和豁免问题的答复.....	4
---	---

一、导 言

A. 背 景

1.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33/CMP.1 号决定请执行秘书就确保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的特权和豁免问题与联合国秘书长磋商，并向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2006 年 2 月 1 日，秘书处向秘书长递交了备忘录，请秘书长向秘书处通报联合国方面的意见，2006 年 3 月 30 日，秘书处收到了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的答复。

B. 附属履行机构可以采取的行动

2. 履行机构不妨审议法律事务厅关于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的特权和豁免问题的答复。履行机构也不妨就此问题拟出一份决定草案，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

二、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的答复

3. 法律事务厅在其备忘录(见附件)中说，很显然，在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履行公务时会遇到第三方可能提出诉讼的问题。如果第三方对此种个人身份提起诉讼，则该人目前不受任何保护可免于起诉，因为他或她在没有任何可适用的协定的管辖区内不享有法律程序豁免。

4. 法律事务厅还说，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适用范围不能自动延伸至《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公约》的适用范围延伸至其范围以外的个人，须得到《公约》缔约方的明确同意。在这种情况下，法律事务厅提出了不同的选择办法，详见其备忘录第 7 至 10 段。

附 件

联合国法律事务厅 2006 年 3 月 30 日的备忘录，其中 转递关于在《气候公约》《京都议定书》 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的 特权和豁免问题的答复

1. 本件回复贵方 2006 年 2 月 1 日给秘书长的备忘录，其中提到，作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要求“就确保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的特权和豁免问题与联合国秘书长磋商，并向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该届会议将于 2006 年 5 月举行。

2. 贵方评述说，清洁发展机制执行局(“执行局”)对于在《气候公约》秘书处东道国德国以及有东道国协定的会议所在国境外举行会议时其成员不享有特权和豁免一事表示关切，为此，《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的特权和豁免问题成了当务之急。我方认为，此种担心源于以下情况，即由于执行局作出对在秘书处与诉讼起源国之间没有任何特定协定的管辖区内参与清洁发展机制的私人当事方具有重要意义的决定，因而存在对执行局成员个人提出法律诉讼的可能。

3. 贵方告知，这一问题现已列入《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议程，为了协助《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开展工作，《气候公约》秘书处拟订了一份说明，从法律角度审查了该问题。《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已将这一事项提交附属履行机构，该机构 2006 年 5 月举行会议时将再次审议这一问题。贵方指出，贵方所表达的意见是，鉴于《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有着机构联系安排，1946 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公约》)应适用于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所有成员。贵方要求我方提出意见，以便提交附属履行机构下届会议审议。

4. 很显然，在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履行公务时会遇到第三方可能提出诉讼的问题。如果第三方对此种个人身份提起诉讼，则该人目前不受任何保护可免于起诉，因为他或她在没有任何可适用协定的管辖区内不享有法律程序豁免。

5. 我方注意到，由于“联合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三方关于《公约》秘书处总部的协定”(“《总部协定》”)，在

《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在德国享有特权和豁免。关于已订立特别会议协定的国家，我方注意到，此类个人，如已获得通常给予特派专家的特权和豁免，也只是在那些管辖区内(一) 在特定会议/大会期间才享有此种特权和豁免，(二) 一旦会议/大会结束，此种特权和豁免将只适用于涉及“他们在执行任务期间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以及所实施的行为”；其中“任务”就是指为举行特定会议/大会所须履行的职能。因此，此种特权和豁免并不会保护所涉个人免于因特定会议/大会范围之外的事项而遭到起诉。

6. 首先应当指出，《公约》的适用范围不能自动延伸至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公约》的适用范围延伸至其范围以外的个人，须得到《公约》缔约方的明确同意。

7. 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考虑以下选择办法。首先，《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不妨制定一项法律文书，酌情为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提供法律程序豁免和其他特权和豁免。

8. 其次，在国内执行此种文书之前，《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秘书处应当与《京都议定书》各个缔约方和其他国家订立的国际一级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特别协定，为在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提供此种特权和豁免。应当指出，为使《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秘书处具有订立协定的能力，《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必须作出赋予此种能力的一项决定。在这方面，我方忆及 1996 年 3 月 8 日的 FCCC/SBI/1996/L.1/Add.4 号文件¹ 所概述的决定，其中在“议程项目 7(b)将《公约》秘书处迁至波恩的安排”项下请执行秘书订立一项协定，其中尤其应体现《公约》秘书处的法律人格。此外，我方请参看“关于多边基金的法律人格、特权和豁免的 VI/16 号决定”中提出一项类似的方法，该决定由《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六届会议通过。²

¹ 决定最后文本载于 FCCC/SBI/1996/9 号文件。2 月 27 日至 3 月 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附属履行机构第二届会议的这份报告可登陆以下网站查阅：
<<http://unfccc.int/resource/docs/1996/sbi/09.pdf>>。

² 本文本可登陆以下网站查阅：
<http://ozone.unep.org/Meeting_Documents/mop/06mop/6mop-7.e.pdf>。

9. 我方还建议，按照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制度来类推，建议对在《京都议定书》之下所设各机构任职的个人实行的制度，对于不免除豁免的情况，也应作出解决争端的安排。

10. 此外，可取的做法是，由《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来处理对所设各机构本身可能提出权利要求的问题。目前，这些机构未受到免除法律程序的保护。因此，可以为此目的拟订一项适当的制度。

11. 希望上述意见会对贵方有所帮助。

-- -- -- -- --